

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114 年 01 月 0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苗栗縣政府訂定之「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習定期評量結束，教務處依校務系統取前六名成績優異學生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；成績計算，以當次學習定期評量各領域分數加權計算(即依每週授課節數加權各科加總排序後提出)；若有同分情形，則以同名次計，各名次若超過一人，下一名次則為前一名次加上該名次之人數，如第一名有二人，則下一名次為第三名，第一名及第三名均頒發獎狀；如第一名有三人，則下一名次為第四名，僅頒發第一名獎狀，以下類推；獎狀上不列名次，僅列成績優異，頒獎以第一名學生為代表上台領獎，並以不公開學生名次為原則。期末定期評量，各班除成績優異外，另取 3 名成績表現進步(期中定期評量與期末定期評量比較)，學生名單由導師提報教務處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畢業總成績計算方法：以校務行政系統六年級各班級畢業成績作業結算，(一至六年級共十二學期)各學期平均成績加總除以學期數(一至六年級共十二學期)，平均取小數第 1 位；轉學生他校學期成績，課程設定加權數參照同年級學生加權計算。
- 四、六年級各班依畢業總成績名次依序頒發以下獎項
 - (一). 第一名：縣長及公館五穀宮獎。
 - (二). 第二名：立法委員獎及葉氏音樂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。
 - (三). 第三名：縣議會議議長獎及王松申先生獎學金。
 - (四). 第四名：鄉長獎。
 - (五). 第五名：鄉民代表會主席獎。
 - (六). 第六名：家長會長獎。
 - (七). 第七至第十名：校長獎。
 - (八). 第十一名至第十五名：最佳潛力獎。
- 五、依六年級各班學生一至六年級共十二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占比 80%及本校榮譽狀占比 20%計算，各班前三名頒發最佳學行獎。
- 六、一至六年級六年間無缺曠課(未含公假、不可抗力及喪假)頒發勤學獎。
- 七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